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| | |
|-----|-----------|
| 北市 | 111年5月10日 |
| 不動產 | |
| 收文 | 第 0692 號 |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
168號17樓
承辦人：張雅玫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54
電子信箱：ur0051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新字第11160129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本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建請修正「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第18條規定有關綠建築、智慧建築、無障礙環境設計及耐震設計保證金計算公式，詳如說明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11年1月24日營署更字第1110006240號函。
- 二、經研析本市已核定且申請容獎標章之都更案件，針對不同土地使用分區案件，其容獎標章保證金以銷售淨利及土地公告現值核算，確實存在差異，爰「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有關標章保證金核算，建議依不同土地使用分區修訂係數，商業區比照危老係數以0.45核算，其他土地使用分區仍依現行規定係數以0.7核算，建請納入後續修法考量。
- 三、另依本府111年3月10日邀集貴署及該公會召開研商會議結論（諒達），有關領得使照前即取得標章之容獎項目，可否免繳保證金一節，亦建請一併納入研議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

(都市發展局代決)

裝



訂

線

